104年7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單位名稱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響	評 估	備	註
疾病管制	修正「受聘	放寬外籍勞工健檢或	本修正辨法除	:保障外籍勞		
署	僱外國人健	因病就醫發現肺結	工就業權,亦	有助於雇主		
	康檢查管理	核、漢生病及阿米巴性	取得及時勞動	力,不必費		
	辦法」(預計	痢疾之個案,得治療後	時等待下位勞	工遞補,兼		
	七月初發	再檢查,保障其就業	顧防疫安全及	. 勞雇雙方權		
	布)	權。	益。			
心理及口	「心智障礙	一、本部自104年6月	結合區域精神	9醫療、身心		
腔健康司	者精神醫療	起委託全國共5家	障礙福利及教	(育資源,整		
	服務品質改	醫療機構,辦理	合提供心智障	嚴者精神醫		
	善試辨計	「18 歲以下心智	療服務,並強	化相關人員		
	畫」啟動	障礙者精神醫療	心智障礙照顧	知能,帶動		
		服務品質改善計	我國心智障礙	全者精神醫療		
		畫」,服務區域遍	服務發展及改	(善心智障礙		
		及 16 縣市,對於	者之醫療服務	品質。		
		18 歲以下具心智				
		障礙照護需求個				
		案,提供適切、效				
		率、良好品質之精				
		神醫療服務。				
		二、服務項目包含設立				
		特別門診,提供心				
		理衡鑑、精神醫療				
		及個案追蹤管理				
		服務,並結合地區				
		其他醫療機構與				
		身心障礙社福機				
		構及中小/學學校				
		等建立雙向轉診				
		(介)之照護模				
		式,提供從住院、				
		門診延續至社區				
		照護的持續性服				
		務。				
		三、成立「全國心智障				
		礙者精神醫療服				
		務品質管理協調				

		中心」,藉由適當		
		管理及協調聯繫 機制,監測整體服		
		務品質,確保服務		
		成效,並逐步建立		
		心智障礙者精神		
		醫療服務品質衡		
		量指標。		
社會保險	全民健康保		一、 投保金額下限由	全民健康
司	险投保金額		19,273 元調整為	保險法第
	分級表修正	起調整為 20,008 元,	20,008元,受影響	19條、全
	施行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人數約 284 萬人,	民健康保
	1011	16 日以衛部保字第	每人每月保險費負	險扣取及
		1040109319 號令修正	擔最多增加11元,	繳納補充
		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投	部分月薪在 19,274	保險費辦
		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元~20,008元者,保	法第4條
		104年7月1日起施行。	險費負擔每人每月	
		前開分級表下限將與	則減少1元;整體	
		每月基本工資相同為	保險費收入年增約	
		20,008 元。	16 億元。	
			二、 另兼職所得及中低	
			收入民眾之執行業	
			務收入、利息所	
			得、股利所得及租	
			金收入等項目之單	
			筆補充保險費扣費	
			標準,於基本工資	
			調整後,由原來的	
			19,273 元,自 104	
			年7月1日起,配	
			合調整為 20,008	
			元。	
_	•	因應基本工資自 104	一、對被保險人影響:全	
保險署		年7月1日起調整為	年增加約3.17億元	
	本工資調整	20,008 元,本部於 104	保費負擔。	
	案	年4月16日以第	(一)原投保金額 19,273	
		1040109319 號發令配	元:252萬餘人,	
		合修正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金額調至	
		投保金額分級表」,並	20,008 元,每人每	
		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	月保費增加11元。	

		效。	(二)原投保金額 20,100	
			元:	
			1. 薪資	
			19, 274~20, 008	
			元:31 萬餘人,	
			投保金額調至	
			20,008元,每人	
			每月保費減少1	
			一 元。	
			2. 薪資	
			20, 009~20, 100	
			元:3萬餘人,	
			投保金額仍維	
			持	
			20,100元,每人	
			每月保費不變。	
			二、對投保單位影響:全	
			年負擔約增加7.26	
			一	
			三、對政府補助款影響:	
			政府負擔36%總經費	
			以州 貝据 50% 総經頁 若採本部計算方	
			五	
			增加約5.7億元,其	
			中保費分擔 1.21 億	
			元,另36%負擔下限 撥補4.49億元。	
			四、整體保費收入:全年增加約16.13億元。	
中中伊斯	101年7日1	为办部分办司的大部	每年約20萬名新生兒申	
中央健康 保險署	104 年 7 月 1 日戶政資訊	內政部戶政司與本部 健保署共同研商,利	報出生登記、12萬人戶籍	
你 沒 名	作業平台健	用現行戶役政資訊系	資料變更及44萬人身分	
	保通報服務		證與健保卡同時遺失,共	
	上線	台,讓民眾於戶政事	80 萬民眾可免去奔波造	
	上冰	□ □ → 碳 □ ペ	成時間與金錢的不經濟。	
		□ 務所辦理利生光出生 □ 登記、戶籍資料變更	以受惠民眾 80 萬人估	
		及身分證與健保卡同	計,總效益可節省40萬小	
		時遺失申請補發時,	時及交通費支出4千萬	
		單一	一元。	
		平 窗口可一併申辦新生		
			<u> </u>	

		台III /A /A /A 次州线		1
		見投保、健保資料變		
		更與健保卡申請業		
		務。透過戶役政資訊		
		作業平台將資料傳輸		
		給健保署,民眾於完		
		成繳費後約5~7個工		
		作日可收到健保署掛		
		號寄發之健保卡。		
中央健康	門診特定藥	針對醫學中心及區域	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保險署	品重複用藥	醫院同院特定藥品重		
	費用核扣方	複用藥之費用進行核		
	案	扣		
社家署	執永久效期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	對於執永久效期手冊者必	
	身心障礙手	保障法第106條第1項	須配合縣市政府指定時間	
	冊者換證作	及第5項規定,執永久	至公所辦理換證,民眾可	
	業	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	能不了解換證程序,或擔	
		應依直轄市、縣(市)	心現有福利喪失,本署業	
			已建置換證作業資訊專	
		108年7月10日之間,		
		完成換發身心障礙證		
		明。	說明會,周知民眾相關換	
			證程序,說明現有福利身	
			分不受影響,且直轄市、	
			縣(市)政府可主動提供更	
			多福利資訊,滿足全生涯	
			發展需求。	
	於104年12	1. 為保障醫療院所及	受影響對象為西藥製劑廠	
	月 31 日前,	民眾知藥權利,本署	商。	
	已領有西藥	於104年6月26日		
	藥品許可證	公告「藥品仿單應刊		
	者(原料藥	載賦形劑成分名或		
	除外),將查	品名」。為已領有西		
食品藥物 管理署	験登記核准	藥藥品許可證者(原		
	之賦形劑成	料藥除外),應於		
	之	104年12月31日		
	刊載於仿單	前,將查驗登記核准		
	中。			
	T ~	之賦形劑成分名或		
		品名刊載於仿單,逾		
		期未辦理者,則以違		

		反藥事法第75條處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完成之中文仿單加		
		刊資料,留廠(商)		
		備查,並製作電子		
		檔,自行上傳至本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網		
		站。		
		2. 藥品許可證有效日		
		居至尚未辨理完成		
		者,其展延申請案將		
		不予同意。		
	「西藥及醫	1.「西藥及醫療器材查	受影響對象為西藥、醫療	
	療器材查驗	驗登記審查費收費	器材等廠商。	
	登記審查費	標準」已於 104 年 5		
	收費標準」	月13日部授食字第		
	修正條文於	1041402929 號衛生		
	104年7月1	福利部令公告修		
	日施行	正,並自7月1日施		
		行。		
人口故儿		2. 主要考量案內多項		
食品藥物		收費標準已不符實		
管理署		際成本,近年人力、		
		交通與原物料等成		
		本提高,基於使用者		
		付費原則,在符合收		
		支平衡原則下, 酌予		
		調整部分收費基		
		準,同時為配合新增		
		業務型態,亦新增收		
		費項目,爰修正之。		
	「食品藥物	1.「食品藥物化粧品檢	受影響對象為食品、藥	「食品藥
食品藥物管理署	化粧品檢驗	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	品、化粧品、醫療器材、	物化粧品
	封緘及對照	供應收費標準」已於	生物藥品等廠商及檢警調	檢驗封緘
	標準品供應	104年4月9日部授食	送驗。	及對照標
	收費標準」	字第 1041900335 號衛		準品供應
	修正附表於	生福利部令公告修		收費標
	104年7月1	正,並自7月1日施行。		準」修正
	日施行	2. 考量標準內多項收		附表於
[· · · · · · · · · · · · · · · · · · ·	<u> </u>	114 24 4

		費項目之人力、儀器與		104年7
		試劑成本大幅提高,基		月1日施
		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酌		行
		予調整 155 項目費額		
		並爰業務拓展新增18		
		項收費項目。		
	調整食品查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受影響對象為須辦理查驗	
	驗登記收費	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	登記之食品廠商。	
	標準,於104	書費收費標準」已於		
食品藥物	年7月1日	104年5月26日部授		
管理署	施行	食字第 1041301492 號		
		衛生福利部令公告訂		
		定,並自104年7月1		
		日施行。		
	強制檢驗	8 類大宗民生物資(黃	1. 本次納入強制檢驗之食	
		豆、小麥、玉米、麵粉、	品製造業者估計 45	
		澱粉、鹽、糖、醬油)		
		製造及輸入業者,及茶		
		葉輸入業者與茶葉飲		
A ++ 11		料製造工廠,自104年		
食品藥物		7月31日起實施強制	亦委託專業機構進行	
管理署		性檢驗。	實地輔導事宜。	
			2. 預告作業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公告,評論期	
			30天,將蒐集相關建議	
			及意見,進行後續公告	
			作業。	
	追溯追蹤	7 類大宗民生物資(黃	1. 本次納入追溯追蹤之食	
		豆、小麥、玉米、麵粉、	品製造業者估計 65	
		澱粉、食鹽、糖)、2	家,本署已於104年5	
食品藥物管理署		類茶葉產品(包含茶	月 21 日辦理說明會,	
		葉、包裝茶葉飲料)及	當日參加人數 180 人,	
		黄豆製品等 10 類食品	並預訂 11 月辦理 3 場	
		業者,自104年7月	業者上機操作說明會	
		31 日起納入食品追溯	與3場宣導說明會,另	
		追蹤制度管理。	本署亦委託專業機構	
			進行實地輔導事宜。	
	I		-47m444	<u>I</u>

			2. 預告作業已於 104 年 6	
			月8日公告,評論期30	
			天,將蒐集相關建議及	
			意見,進行後續公告作	
			業。	
	包裝食品營	實施日期: 104年7月	1. 透明食品標示資訊。	
	養標示應遵	1日。與現行「市售包	2. 簡化標示格式內,提供	
	行事項	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	民眾清楚易懂之營養	
		比較,增修訂重點:	資訊。	
		1. 將糖含量增列為強		
食品藥物		制標示項目。		
管理署		2. 明定強制標示格式		
日生日		計2種。		
		3. 增修訂熱量及各項		
		營養素之每日參考		
		值,並增訂1-3歲及		
		孕乳婦兩個族群之		
		每日參考值。		

截至 104 年 7月 2日為止 (滾動式更新)